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市天宁生态环境局的天宁区涉磷企业专项整治咨询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天宁区涉磷企业专项整治咨询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龙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1651万元，资产总额为929.6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江苏龙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25日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小微企业名录查询



###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江苏龙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0412MA1W4DUH5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日期:	2018年02月23日
资金数额:	1500万元	登记机关: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所属门类: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行业:	无

[查看更多信用信息>>](#)

本服务由“市场监管总局”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江苏龙衡环境科技有限公  
司

日期：2023年12月25日